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6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源政字〔2024〕26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4〕4号) (4)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源政字〔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张 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

郑 峰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张涛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园区建设、化工产业安

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分管沂源经济开发区工作。

协助张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沂源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张涛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政府研究室、国网沂源县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及驻沂源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驻沂源中央和

县政府文件——

省属、市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崔建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铁路建设管理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沂源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省长途电信淄博传输局沂源分局、淄博铁塔公司沂源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分中心、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驻沂源邮政快递、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秀光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民兵训练、军民关系、信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信访局、县民兵训练保障中心。

联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民族宗教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政君同志协助郑峰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工作；负责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投资促进、打私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郑峰同志分管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驻沂源成品油销售、药材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宋朋朋同志协助张涛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

访工作。

协助张涛同志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山东广电网络公司沂源分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于庆同志协助郑峰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供销、水文、烟草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郑峰同志分管县应急局。

分管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县残联、县供销社，山东沂源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沂源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玉刚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县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县委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要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

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开展，最后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要在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要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决策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